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這樣的心態，我們可能會看到有很好的一個成果。剛才也提到了，這是開始，可能有困難度，但是之後，明年度我們就應該知道要怎麼去調整、處理。對於這麼多年的一個期待，不要讓老百姓、林農在那邊空等待。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內閣看守期間，部長如果請委員去吃飯，一頓飯吃了 7 萬元，在看守期間這麼地豪奢，請問你覺得這樣的作為適當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不管什麼看守、不看守，應該有一個比較一般性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不是，不管看守、不看守，請 8 個立委去吃一頓飯，一頓飯花 7 萬元，等於是 1,550 個小孩子營養午餐一餐的費用，結果花 7 萬元吃一餐，你覺得部長去吃這樣的飯適當嗎？

張院長善政：這個應該有一些背景說明，不是您剛剛口頭這樣講聽起來的這種感覺。我請教育部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有合理的理由就可以請 8 個立委吃一頓飯花 7 萬元，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 7 萬元。

林委員淑芬：到底是幾萬元？

吳部長思華：我們今天中午在喜來登聚餐，是一般的餐會，每一個人是 1,680 元。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有人出來講是 7 萬元，你出來澄清了。

吳部長思華：是。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有一點不解，據我所知，是請國民黨籍的立委去吃飯，我記得國民黨籍的立委昨天、前天還大聲疾呼請部長要公告無建照老舊校舍的名單。我知道民進黨籍立委請你停止五年五千億的計畫，但是民進黨的立委到部長辦公室去拜會，大家都秉持著廉潔、節省的原則去跟你做政策溝通，請問你有什麼樣的需求需要宴請國民黨籍的立委？你做什麼樣的政策溝通需要到喜來登請客，一餐吃了將近 2,000 元？

吳部長思華：這是配合委員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因為國民黨籍或民進黨籍，有所不同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也曾經跟民進黨的委員表達邀請，也很希望有機會可以跟委員詳細地說明……

林委員淑芬：民進黨籍的立委從來都沒有被你請去喜來登過，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委員們表達說他們希望到部裡來溝通，那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邀請民進黨委員到部裡面溝通……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本來是希望他們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跟國民黨籍的立委溝通是到喜來登溝通，是這樣子的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我們本來也是希望讓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你有沒有宴請過民進黨的立委到喜來登去做政策溝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本來是希望……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過？

吳部長思華：我們這一次有邀請……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擔任部長以來，曾經宴請過民進黨籍的立委到喜來登去做政策溝通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是。

林委員淑芬：這是第一次宴請國民黨籍的立委到喜來登嗎？

吳部長思華：第三次。

林委員淑芬：好，部長請回座。

院長，其實我不是說國民黨和民進黨，也不一定是看守、不看守，對於有重大爭議的政策，昨天才有立委要求教育部要嚴守保護孩子安全的立場，要公告那些沒有建照的老舊校舍之不安全名單，事實上部長拒絕回應，在這種狀況之下這些委員還接受部長的宴請，監督者和被監督者、請客者和被請客者之間，這樣的角色混淆其實不是很適當的！我要監督你，你請我去吃飯；我請你要公告這些名單，你不公告，還請我吃飯。我覺得這給人家的觀感不是很好。

現在我要問院長另外一個問題，今天臨時看到一個案子，有一個判決，高雄地院認為頂新、正義油廠的總經理是過失而不是故意給人民吃黑心油。我深深知道這是為什麼，為什麼呢？頂新集團的所有案子切割成幾個地檢署在偵辦，你知道嗎？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一個頂新黑心油案，一共有 7 個地檢署在查辦，有臺北地檢署、彰化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臺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屏東地檢署，一個案子切割成 7 個地檢署分別查辦，見樹不見林，但有幾個案子完全都沒有人在辦，譬如我就直接跟你們檢舉過，頂新和正義用自己的名義去香港大量進口餽水油回來賣，這個案子從來都沒有人辦；他們從澳洲進口飼料級牛油的案子也沒有人辦，就是頂新和正義用自己的名義去進口，而且是罪證確鑿的部分都沒有人在辦。如果有防火牆，譬如貿易商進口黑心油回來送給他們，或者叫臺灣自己的廢棄物回收廠商去蒐集廢油，這都有建立一道防火牆，責任可以推給貿易商、資源廢棄物回收商的案子就有人辦，然後再切割由 7 個地檢署辦，所以就見樹不見林，當然也可以把案子辦成他是過失而不是故意。

我今天要提醒你，這個案子能不能整合起來、統整辦理？包括我講的頂新跟正義自己去澳洲、香港進口，罪證確鑿卻都沒有人辦的案子，可不可以整合起來辦案，見樹又能見林？

羅部長瑩雪：我們是基於檢察一體的原則，因為這個案情非常複雜，涉及的地區也不一樣，所以各地檢署必須要分工，才能夠提高其辦案效率，我們並不是把它切割成……

林委員淑芬：分工、各辦各的，見樹不見林。你可以看出一個現象，頂新整個油業的經營裡面，沒有一滴油是乾淨的，上從香港、澳洲進口的，還包括從越南大幸福來的、貿易商進口、臺灣自

己回收、日本回收的部分，統統沒有一滴油是乾淨的。如果你不整合起來，各辦各的，沒有辦法見到整個頂新集團來自於高層授意的經營核心，其實每一滴油都不是乾淨的，而且還偽造可食用證明耶！

羅部長瑩雪：我們分工，但是會合作，所有的資訊都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整合起來辦案，特偵組應該要啟動，透過 7 個地檢署分工辦案，雖然各辦各的，但是要整合……

羅部長瑩雪：有……

林委員淑芬：整合到特偵組來，現在特偵組只針對他們的政治獻金部分在辦，其他都沒有在偵辦啊！所以這是變相包庇嘛！

羅部長瑩雪：臺高檢有在整合、協調他們怎麼分工、合作，其實這些事都有在做。

林委員淑芬：各辦各的！見樹不見林啊！

羅部長瑩雪：至於法院的判決……

林委員淑芬：你們辦一個永成收受臺灣回收油送給頂新的案子，以及臺南地檢署辦一個福瀧、晉瀧貿易商進口黑心油給頂新的案子，各辦各的，沒有統整，這個就是包庇啦！

羅部長瑩雪：事件本來就有不同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包庇，沒有統整起來……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地檢署絕對不包庇。

林委員淑芬：切割成破碎化、零碎化來辦案，見樹不見林啦！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因為日子久了，新聞也沒有人要報導。院長可不可以承諾，雖然是看守期間，但是這些事情讓國民黨政權付出了巨大的代價，而且讓這些行政部門也揹上了很多壓力，在你下台之前，你可以整合起來，請特偵組整合起來辦案，朝這個方向去研議，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報告委員，部長講得非常清楚，臺高檢已經在做整合的工作，分工但是也有合作，法官怎麼判，判的不符你的期待，不能說是因為這是分工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他從貿易商、資源回收商，各辦各的、各判各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檢察官對於法院的判決有不服的部分，他還會提起上訴……

林委員淑芬：那都還是在切割、零碎化以後，見樹不見林的辦案！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沒有切割的想法。

林委員淑芬：部長請回，我沒有要你回答，你還是在包庇！

羅部長瑩雪：沒有。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要繼續質詢，我要先講，因為長期在人民和財團之間，國民黨選擇和財團站在一起，所以國民黨執政了 8 年還是被人民唾棄，老實說它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很多人認為看守內閣到現在表現是可圈可點的，而且還可以對人民的訴求有正面回應，所以我現在要對你訴求一件事，就是有關六輕原水的水價，六輕離島工業區其實是單一廠商，幾乎可以說是單一廠商的工業區，大家講工業用水本來就應該要比民生用水還要貴，可是事實上一樣都是工業區，

一樣都是使用原水。工業用水有兩種，一種是工業區裡面使用自來水，一種是使用原水，亦即不是自來水廠處理過的原水，使用原水也不是只有六輕這麼做，中油也有使用，曾文水庫也有供應。所以我們就比較營管費用，集集攔河堰給六輕收的錢遠遠比石門水庫或曾文水庫給其他廠商低，中油還算是國營事業，曾文水庫所供應出去的工業區有非常多的廠商，還有其他民生用水使用的原水，價格遠遠比六輕的原水營管費還高，石門水庫收中油的價格，一噸是 2.74 元；曾文水庫收統一、臺灣菸酒、臺灣紙業、臺化這些廠商的費用，一噸水大概是 4.679 元，只有六輕是 1.147 元。

其實很多民間團體包括環保團體一直在講，對六輕的照顧遠超過它對臺灣的傷害，台灣為了六輕的傳奇，專門創造了一個離島工業區給它，它售電給台電，依據促產條例也抵減非常多稅，大概可以抵減到一千多億的稅，並且逐年抵減。單一廠商、大財團，但是環境成本卻是外部化，又讓它抵減這麼多稅，沒有道理讓它水電便宜到這種程度，它已經可以自己發電了，水則是便宜成這樣。所以民間不斷大聲疾呼「對六輕的這些優惠可以適可而止了吧！」而且院長可以看一下契約，契約是年底就到期了。我們跟經濟部要一個契約卻要不到，他們說因為涉及到私契約的關係，水利署和工業局訂定契約，工業局再跟六輕訂定契約，我們要看水利署跟工業局所定的契約都很難，要到契約之後，我們要看工業局跟六輕所定的契約也要不到，理由是事涉到私人契約，所以無法公開，但是我認為當然要公開。請問院長，水是誰的？

張院長善政：我想契約裡面不只包含水價，如果委員希望瞭解水價背後的成本分析，他們應該充分提供。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你水是誰的？是政府的？是財團的？是業者的？是人民的？

張院長善政：這個問題當然不用答也很清楚，水當然是政府……

林委員淑芬：政府？

張院長善政：所以我就說水價的成本分析，他們有義務完全提供給你參考。

林委員淑芬：他們就是不給，一定要逼到最後啊！我們終於要到契約了，請院長看一下契約。

張院長善政：我想那個契約……

林委員淑芬：我們對於六輕是非常優待的，他們是說要有保證供水的機制，如果有任何狀況，馬上要維修，所以它的成本比我們供應給其他用水戶的成本還要高，因為跟六輕、工業區簽的契約是一定要保障供水，隨時發生狀況時，馬上要修好，如果沒有馬上修好，他們自己去修還要跟政府收錢，這是一個非常保障供水的優惠條件。這個沒有關係，但是在契約期滿時要失效、要換約，結果現在契約期滿了也沒有換約，直接就繼續供水，水價也維持最低的水價，一樣都是原水取用，以價格來講，它是全台灣第一低的，也是從一噸水零點幾元調漲到現在 1.147 元。

張院長善政：委員關心這個水價為什麼是這麼低，或是契約期滿可以調整的機會卻沒有調，這部分我請經濟部回去補充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不問你太細節的問題，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對於這些財閥，而且是高污染、重度消耗水資源的產業，我們看到生態及整個環境付出重大的代價，也看到地方揚塵的問題；我們看到調撥用水，看起來好像農業用水用得很多，但是在枯水期時，事實上也都優先調撥給六輕，

雖然法律規定民生用水、農業用水為優先，但是調撥用水總是第一優先供應給工業用水。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看到枯水期其實是排擠了農業用水和民生用水。你看這張表，我們看到基本上民生用水一秒的輸出量大概是兩立方米，六輕則是非常穩定，大概一秒的出水量是三立方米，至於農業用水在每個水庫或是攔河堰裡面，每一個都是大量，但是枯水、豐水不一樣。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整個攔河堰是為了六輕的供水，同時我們看到揚塵的問題、河川基流量不足、地層下陷的問題，在這麼多的環境衝擊之下，我們來試算一下成本，把設施成本、變動成本、攤提年限拿出來考慮，都不是很合理，如果再計入災害的處理成本，再計入環境衝擊和變化的影響，我們其實應該依法行政，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營管費要計入合理的利潤，要收取適當成本的計算，我們要求現在要立即換約，而且要調整原水價格的費用，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這部分剛才已經跟委員回報，成本分析的詳細資料會盡快攤給你看合不合理。

林委員淑芬：但是哪有人這麼厲害，六輕這麼厲害？台塑那麼厲害？沒有換約，直接開會就繼續照舊約？當初契約也不是這麼訂定的！這個特權太大了！

張院長善政：他們有沒有換約，我也請經濟部回去瞭解，該換約就換約。

林委員淑芬：沒有換約，如果現在換約要換的跟以前一模一樣嗎？這也說不過去吧！

張院長善政：這部分讓經濟部再去和他們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反映出真正的成本，要付出企業經營該善盡的基本社會責任，這些都要算進去。

接著我要詢問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在看守期間，有很多案子院長以前也沒有碰過。我現在要講後龍的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T 案，我要問院長一個問題，現在後龍高鐵站已經通車了，距離後龍高鐵站 3 公里的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你認不認為這是一個人人都非常想要的黃金地段？

張院長善政：要看當地的狀況，3 公里很長，有時候要發展 3 公里的範圍，也是要花很多時間。

林委員淑芬：都是實施都市計畫的地區。我告訴你，哪裡的確是黃金地段。當初遠雄拿到這個地段用於 BOO 案 21 公頃的土地就是靠詐騙，至於怎麼詐騙的我就不說了。而且地方政府大小通吃，一路走來始終包庇遠雄。再者，距離高鐵站 3 公里地區的公告地價，1 平方米只要 300 元，可是毗鄰的土地 1 平方米卻要 2、3,000 元。除了這裡的公告地價永遠不調漲，是 300 元之外，公告現值還從原來 99 年的 1,600 元調降成 800 元，反觀人家都調漲成 5,000 元了，這應該是滿有趣的。

張院長善政：地方政府當時處於什麼樣的背景我們並不清楚，所以不便下定論。

林委員淑芬：這個現象不合理也不正常。院長可以承認這個現象不正常吧？

張院長善政：我只能說要瞭解背景資料以後才好講話。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表示你都不知道。你一說要瞭解背景資料的話，什麼都可以不用答詢了。我告訴你，這是不正常的。遠雄的趙藤雄從 A7 的合宜住宅、八德的合宜住宅到新竹的眷改都認罪了，而且連地方法院判決行賄無罪的部分，他在二審都認罪了。他是賄賂的慣犯，而且是從地

方政府到中央政府。

這個案子假借涉及國衛院的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問題是本計畫未獲核定，可是當時的衛生署卻出具公文，向國產署表示確實有計畫的需要，並要求出租 21 公頃的土地給業者，所以整個 BOO 是詐騙。事實上去年年底衛福部發了一份公文，提及癌症研究中心未獲行政院核定。遠雄假借這個計畫說要蓋趙萬枝醫院，但是這個醫院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都沒有動工，只是整地再整地；本來今年年底應該完工落成的，然而到現在都沒有在動。衛福部也認為這個計畫的期程落差甚大，很有問題。大家都知道遠雄的財務出問題，一個賄賂的慣犯出問題，於是想方設法要拿錢；因為他們自己沒錢蓋不了的話這個 BOO 案會被解約，所以他們拿這個案子出去兜售交換，找了很有實力的中霸天一蔡長海，亦即中國醫藥大學及亞洲大學的蔡長海集團。

蔡長海何許人也？很多教育部及衛生署的官員退休後就到中國醫藥大學跟亞洲大學去了，所以有人說亞大和中醫大是教育部跟衛福部的退撫單位。其中有部長級的、署長級的及副署長級的，像署長有楊志良，副署長有楊漢淙、陳瑩瑩、石曜堂及戴桂英，其他還有健保協會主任委員吳凱勳及劉見祥，以及保健處專員。每個人只要一退下來就可以到前述大學兼職或擔任專職。教育部的人員過去的有部長黃榮村、政務次長楊國賜、主任秘書吳聰能、專委及人事處處長。蔡長海的亞大跟中醫大的勢力當然很龐大，畢竟有這麼多高官都在這些學校任教，他的勢力會不龐大嗎？問題是這是國家的名器，國家的土地，國家的東西不能任由財團私相授受，不能任由財團偷天換日，所以該解約就解約，該收回就收回，不能讓有財務危機的趙藤雄拿出去兜售給蔡長海並且偷天換日。如果蓋醫院的基金會換掉的話，原來的開發案就無效了。

請問蔣部長，在林奏延走了以後，現在督導醫院業務的次長是誰？

蔣部長丙煌：目前是許銘能次長。

林委員淑芬：許次長在 2 月 15 日出席陳超明委員研究室所召開，有關一定要幫助趙藤雄偷渡給蔡長海中醫大的協調會中提到，他們想出一個方法，表示先蓋醫院並在生米煮成熟飯以後，再把遠雄基金會改成教育法人的中醫大基金會，這樣會讓國產署被迫接受並繼續出租土地。許銘能說會涉及出資幫忙蓋好醫院的公益法人，由雙方先到法院公證彼此的出資關係，在有了保障並蓋好以後解散董事會，然後再換一個新的教育法人，接著將醫院捐給教育法人就可以了。許銘能次長前科累累，現在連蔡長海跟趙藤雄的案子都要插上一手。次長可以知法犯法，支持生米煮成熟飯，護航財團偷天換日賤賣國土。這個人還可以繼續處理及主導這個業務嗎？請部長和院長回答我。你們要要求許銘能完全不能插手這個個案。他從大統假油案到頂新廢油案都有被監察院彈劾，因此不能再繼續在那裡護航財團。要下台以前趕快護航財團，這樣適當嗎？這樣的人還能當次長嗎？

蔣部長丙煌：我得到的訊息應該不是這樣。陳超明委員關心遠雄，因為那邊的醫療資源比較缺乏，因此關心當地的醫院建不建得成，所以才找衛福部的相關同仁商議。有關在商議中談到的各種可能，目前都沒有決定。我給他們的基本指示是依法作為，絕對不可以違法。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你介入之後 2 月 25 日的協調會，可是 2 月 15 日的會議，人家是有錄音檔跟逐字稿的。其內容顯示許銘能支持先蓋醫院讓生米煮成熟飯，然後再改成教育法人，至於原來

遠雄的基金會就解散，重新改選董事會，並於改名之後將資產捐給蔡長海的中醫大；藉由這種生米煮成熟飯的方法逼迫國產署非接受不可。雖然國產署不一定要買單，但是一位次長在委員協調會是這樣說的。我現在沒有叫你們辦他，只希望你們讓他調離，不得再兼這個個案的職務，業務上也不能夠再負責，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請委員將詳細資料交給我們，由我們來處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希望這樣子。蔡長海對教育部的控制力很大，因為有很多退休官員都在那裡。我們不希望有偷天換日的情況，讓財團在倒閉之前還能夠拿國家的土地待價而沽進行交換。請政府把該要回來的東西要回來。上個會期毛治國院長還在的時候，我跟他講這件事情，他說要調查，後來他叫衛福部主責調查，衛福部調查的時候叫遠雄出席，當時法務部的主任檢察官說在疑似有弊案要調查的情況下，為什麼弊案的行賄業者代表還可以出席，該主任檢察官就當場表示抗議，這都有逐字稿及錄音檔。院長，我要告訴你，衛福部說要調查，現在已經過了半年，調查報告也沒有給我，有沒有給你或行政院呢？

張院長善政：我並沒有涉入第 8 屆總質詢的過程，今天委員既然提了，在我回去之後，首先會將委員在第 8 屆所要求的部分作一清楚的瞭解；其次，如果委員手邊有新的資料，也請一併提供，我們會一併去進行瞭解。

林委員淑芬：本席作成幾個訴求，第一，立法院有提案，在委員會也正式通過了，即在監察院有調查報告出來之前，衛福部對於遠雄所提的計畫變更案不能審議，請嚴格謹遵此一原則。第二，許銘能不能再插手這個業務的管理。第三，國有財產署有行文給衛福部，到底你們現在核定的醫院面積是多少，據我們所知，醫院面積不需要一公頃，大概是 2,000 坪。針對未核定計畫的土地，國產署要先行回收。第四，有關肅貪的問題，此一 BOO 案自始自終都是無效的。本席為何要一追再追，而且非要追到這個層級來？因為跨部會，還有從中央到地方，賄賂是一路始終如一走下來，而且也是一路在造假及護航，同時也是跨部會在協調……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目前沒有任何證據有賄賂或護航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因為還沒有調查，我們希望將案子送給檢調，請行政院將案子移送給檢調，等檢調調查之後再來說吧！怎麼會有這種次長，叫人家生米煮成熟飯，以逃避行政程序及踐踏國家法律，怎麼會有這種次長啊！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張院長。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5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 0206 地震的表現，我們都有目共睹。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江委員啟臣：你也非常親民，因而得到民眾很高的肯定。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看到災難，尤其是地震這種大規模的災害。由於這次的地震震出很多老舊建築的問題，昨天院長拍版定案擴大老屋建檢補助，全台有 60 萬棟受惠，如果每棟補助 8,000 元，大概需要 48 億，這些錢要從何而來呢？